**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姓名： |  學號： |
|  E-mail： |  聯絡電話： |
|  申請學期：　　學年度　第　　學期 |
|  **申請資格** | **系辦檢核** |
| 1. | 二年級以上。 |  |
| 2. | 歷年成績單。 |  |
| 3. | 每學期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達3.3以上。 |  |
| 4. | 已修畢史學導論。( 學期：　　　 )  |  |
| 5. | 已修畢二門必修課程。 □ 中國史一 ＼ 二　 ( 學期：　　　 ) □ 臺灣史一 ＼ 二　 ( 學期：　　　 ) □ 世界史一 ＼ 二　 ( 學期：　　　 ) |  |
| 是否已確認指導教授　□ 是，指導教授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 否。申請時若還沒確認，最遲請於大三下或大四上向系辦告知指導教授。 |
|  審查結果： 　□ 通過　□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備註：1.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」，**每年10月31日前**，本系學生（含雙主修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，向歷史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符合資格者，經學程主任同意後進入學程。
2.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」。
 |